

2



- a. 申請人身分證
- b. 申請土地權狀或
土地謄本(請附註
種類作物及面積)
- c. 存簿
- d. 其他應附資料



4

本所同仁會盡快處理申請案件，
回傳申請表確認後始完成申請。

11年度3-5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(農產業)-範例										編號:00000	
鄉鎮市區: 中寮鄉				申請日期:10年5月8日							
耕種標示:				中稼作物(牧場)品種及受災率				複式作物(牧場)品種及受災率			
所有權人	地號	小段	水田面積 (公頃)	權利內容 (公頃)	作物別(牧場) (公頃)	受災率 (%)	作物別(牧場) (公頃)	受災率 (%)	補助標準 (元)	救助金額 (元)	
陳○○○	中寮	00	99999999	0.4817	0.4817	咖啡	0.4800	50			
陳○○○	中寮	00	99999999	0.4315	0.4315	咖啡	0.4300	50			
陳○○○	中寮	00	99999999	0.4863	0.4863	其他雜糧	0.3500	50			
合計						1.2600					
茲有屬實業客按附錄規定，救助對象係自實施觀察區、林、漁、牧發生之自然害(即非人為因素)本人確實已和惠達保險公司簽保者為限；											
請簽名確認：											
註1：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0.0一公頃以上，護主申請數第四條以下，無條件檢送(救金款額則扣除五人至五整數)。2.「符合」欄代填：「一般附土地所有權受一般附土產物所有權者均得申請」，認定申請之損失或3.救金後不得再向現況已投保之保險公司申請。符合者不另加給，不符合者須加為兩倍，救金最高為十萬元。其於申請核定前，費用由申請人定時繳納(如未如期定時繳納，則視為放棄申請)，少繳或未繳者，則視為放棄申請。4.若因天災造成之其他損失(僅指土地所有權人、中稼作物、其他輔助動產人員數目總額內受災免賠金額)之土地、房屋或財產不實事證者請勿申請，除免予救金退還所領救金外，於下屆發生天然災害時將不予核辦。											
【本已完備申請表格救金款項須附加資料剪黏附錄說明書】 ☐ 本戶有參加民衆財產保險證明書(請填戶名稱「農家天然災害現金受災證明書」，第一項填寫姓名)。 ☒ 中稼作物種類號碼。 申請人： 姓名 (戶長) 陳○○○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: 999999999999 中寮鄉農會X印台 帳號: 375020000XXXXX											
住址: 中寮鄉中寮村004號						電話: 0492892167		手機: 090CCCCCCC			
勸業人簽名:						受理時間: 下午					